关于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采购的通知

2019年上半年，公安部门对易制爆化学品的管理力度逐渐增大，给各位老师的采购、备案、使用、储存等带来了不便。根据国家最新行业标准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治安防范要求》（GA1511-2018），我校已建成易制爆化学品小剂量存放场所，易制爆化学品须严格执行双人双锁保管制度、出入库登记制度、领用使用审批登记制度。

制爆化学品正式采购从2019年8月26日开始，采购、领用必须通过化学品管理平台。

请各位老师购买少量多次，大批量采购的订单将被驳回，原则上每天只能领用一天的量，用不完的需归还易制爆库房。科学技术处联系人：张波 （电话3412）具体采购流程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 | 平台下单 |
| 2 | 厂家确认 |
| 3 | 学院、学校三级审核 |
| 4 | 采购人提交使用说明和介绍信并盖校章 |
| 5 | 使用说明提交给公安局，介绍信提交给供应商 |
| 6 | 库房管理员确认收货后，3日内采购人向公安局提交备案登记表 |
| 7 | 采购人通过平台申请领用 |
| 8 | 库管员确认信息，库房领取并登记出库 |

科学技术处

2019年7月4日